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版次	3.0
AM351	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頁次	第 1 頁 共 3 頁
<p>施行日期：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p> <p>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p>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 理中心	擬案
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副總	副總經理		行政部 財務組
	後會 董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企劃部	新媒體部	工程部		
	公行部	節目部	製作部		
	新聞部	國際部	研發部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版次	3.0
AM351		頁次	第 2 頁 共 3 頁
<p>1. 目的： 為使公視基金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有可資遵循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p> <p>2. 範圍： 本辦法所稱基金係指公視基金會創立基金之現金，並不包含其他捐贈財產。</p> <p>3. 名詞定義： 無。</p> <p>4. 管理重點：</p> <p>4.1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4.2 公視基金會基金之來源如下：</p> <p>4.2.1 中央政府捐助。</p> <p>4.2.2 年度經費之賸餘。</p> <p>4.3 基金運用</p> <p>4.3.1 公視基金會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4.3.1.1 存放金融機構。</p> <p>4.3.1.2 購買有價證券。</p> <p>4.3.1.3 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p> <p>4.3.1.4 其他經董事會核定之運用方式。</p> <p>4.3.2 上述各款運用方式，以安全可靠，收益率較高，及具有市場流動性者為優先。惟運用於 4.3.1.2 購買有價證券有關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及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債者，不得逾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如係委託外界代為投資前述有價證券者，其委託對象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限。</p> <p>4.3.3 依 4.3.1.3 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其投資金額不得逾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之事業應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投資額應保持所投資事業資本額總額三分之二以上。</p> <p>4.4 公視基金會基金以保本為原則，其運用後之收益作為公視基金會之經</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版次	3.0
AM351		頁次	第 3 頁 共 3 頁
<p>費。</p> <p>4.5 公視基金會基金由董事會管理，並得委託金融機構代為保管及運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基金管理情形編具報表，經會計師簽證備於公視基金會，以供民眾查閱。</p> <p>5. 附則：</p> <p>5.1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p> <p>6. 參考文件：</p> <p>無。</p> <p>7. 使用表單：</p> <p>無。</p> <p>8. 修訂沿革：</p> <p>8.1 民國 87 年 07 月 17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 版)</p> <p>8.2 民國 87 年 09 月 25 日第一屆第十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2.0 版)</p> <p>8.3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說明二及擬辦二，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作業流程、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可就全部法規、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體例、條號之補正，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無須個別提出申請；……」。(3.0 版)</p>			